

廊坊市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查封扣押事项清单

市级查封主体名称（全称）：廊坊市应急管理局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	事项备注
			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	
1	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。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：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，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</p> <p>2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：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，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，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。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，情况复杂的，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最多可以延长 30 日，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：</p> <p>（一）对违法事实清楚、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；</p> <p>（二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，依法销毁；</p> <p>（三）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的决定。</p> <p>实施查封、扣押，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</p>	应急管理部门	市级、县级	市级	查封/扣押

2	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实施查封	<p>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四项：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，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</p> <p>2.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：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，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，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。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，情况复杂的，经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最多可以延长 30 日，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：</p> <p>（一）对违法事实清楚、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；</p> <p>（二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，依法销毁；</p> <p>（三）应当解除查封、扣押的，作出解除查封、扣押的决定。</p> <p>实施查封、扣押，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。</p>	应急管理部门	市级、县级	市级	查封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